**恒风集团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恒风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2018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拓宽公开范围，全力推进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现将2018年工作情况及明年工作打算汇报如下：

1. 基本情况

集团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18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在办公室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了能够更好地贯彻《条例》以及《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规范（试行）》，集团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1. 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以及相关文件和要点，不断提高对推行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日益紧密，进一步突出在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2. 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集团保密工作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

三、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情况

2018年，恒风集团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0次。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恒风集团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起，当面申请0起、传真申请0起、电子邮件申请0起、网上申请1起、信函申请0起、其它形式申请为0起。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信息公开未收费。

六、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今年以来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处理机关确认违法和有瑕疵的案件以及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七、政策解读

2018年集团无相关政策解读。

八、平台建设

恒风集团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5号），不断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公交线路查询等功能。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九、监督保障

集团努力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系，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并积极上报网络安全工作报告表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季度统计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实施。

十、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到2018年底，集团累计公开政府信息872条，其中通过市政府恒风集团信息公开专栏和恒风集团门户网站公开872条，通过恒风集团新浪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共公开200余条，在服务百姓、推动我市公交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探索与实践，集团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十二、明年工作打算

目前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别的部门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助推我市实现“办公自动化、信息网络化、资源集成化、业务流程化、决策智能化”作出贡献。

1.统一认识。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提高水平。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尤其在主动公开信息上力争做到及时、准确公布各项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工作动态；主动学习机关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3.规范流程。按照信息内容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流程，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可读性和准确性，统一思想认识，提高各部门、分（子）公司信息员报送信息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

4.渠道整合。不断整合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在义乌市国资委、中国义乌网等其他市级层面的信息渠道上的信息公开工作，扩大公司信息覆盖面，进一步拓展信息工作。

　　十三、其他说明

本统计截至2018年12月19日。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7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72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6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4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0 |

联系电话：0579-85234251　　　　　　　　　　　 填报日期：2018年12月29日